

#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 刑事裁定书

(2021)沪02刑终1190号

原公诉机关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检察院。

上诉人(原审被告)郭建新,男,1968年1月14日出生于上海市,XX,小学文化,崇明宝玉农庄驾驶员,住上海市崇明区。因涉嫌犯盗窃罪于2021年6月21日被刑事拘留,2021年7月16日被逮捕。现羁押于上海市崇明区看守所。

上诉人(原审被告)瞿健,男,1988年9月7日出生于上海市,XX,初中文化,上海运良锻压机床有限公司职工,住上海市崇明区。因涉嫌犯盗窃罪于2021年5月22日被刑事拘留,同年6月25日被逮捕。现羁押于上海市崇明区看守所。

原审被告黄平,男,1985年11月6日出生于上海市,XX,小学文化,上海运良锻压机床有限公司职工,住上海市崇明区。2004年1月因盗窃被处行政拘留十日;2010年1月因吸毒被处强制隔离戒毒二年;2013年10月因吸毒被处强制隔离戒毒二年;2005年8月因犯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因涉嫌犯盗窃罪于2021年5月20日被刑事拘留,2021年6月25日被逮捕。现羁押于上海市崇明区看守所。

原审被告施芸,男,1983年2月17日出生于上海市,XX,初中文化,上海运良锻压机床有限公司职工,住上海市崇明区。2003年12月因犯盗窃罪被判处拘役四个月,宣告缓刑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因涉嫌犯盗窃罪于2021年5月22日被刑事拘留,2021年6月25日被逮捕。现羁押于上海市崇明区看守所。

原审被告沈永刚,曾用名沈小狗,男,1958年3月3日出生于上海市,XX,文盲,上海运良锻压机床有限公司门岗保安,住上海市崇明区。1999年4月因盗窃被收容劳动教养一年所外执行。因涉嫌犯盗窃罪于2021年5月22日被刑事拘留,同年6月25日被逮捕。现羁押于上海市崇明区看守所。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审理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检察院指控原审被告人黄平、施芸、郭建新、沈永刚、瞿健犯盗窃罪一案,于2021年9月28日作出(2021)沪0151刑初391号刑事判决,对被告人黄平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对被告人施芸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对被告人郭建新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对被告人沈永刚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对被告人瞿健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被告人沈永刚退缴在案的人民币一万六千元,其中的违法所得人民币五千元予以没收,一万一千元发还被告人沈永刚;追缴被告人黄平违法所得人民币七千元、被告人郭建新违法所得人民币二千元,予以没收。原审被告人郭建新、瞿健不服,提出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上诉人郭建新、瞿健在二审审理中,申请撤回上诉。

本院认为,原判决认定上诉人郭建新、瞿健及原审被告人黄平、施芸、沈永刚犯盗窃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正确,定罪量刑并XXX某不当,且审判程序合法。现上诉人郭建新、瞿健自愿撤回上诉,应予准许。据此,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

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的解释》第三百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三百八十六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上诉人郭建新、瞿健撤回上诉。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2021）沪0151刑初391号刑事判决自本裁定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袁婷		
审	判	员	董玮		
	人	民陪	审	员	孙晔
书	记	员	张一献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